

肥东县梁园镇护城社区扶贫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5·1”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5月1日10时20分许，位于肥东县梁园镇护城社区的扶贫产业园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号）等规定，成立了由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梁园镇为成员单位的肥东县梁园镇护城社区扶贫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5·1”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县监察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概况

梁园镇护城社区扶贫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系梁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梁园镇）2020年的扶贫项目，该项目的建

设内容包括：沟渠硬化 1000 米、进水管道 2000 米、新挖井 2 口及配套、13 口配粪池，累计批复项目资金 80 万元。梁园镇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会议决定，同意聘请安徽水院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设计公司，同时聘请安徽省建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同日，安徽水院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内容进行了设计，设计价为 79.7 万元。

2020 年 4 月 8 日，梁园镇招标办将该项目送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4 月 16 日招标结果出来，中标单位为安徽华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梁园镇召开该项目的技术交底会，参加会议的人员有梁园镇和护城社区镇村两级干部、肥东县爱雯家庭农场（以下简称爱雯农场）法定代表人汤自凤、华策公司代表张利军、安徽省建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公司）代表郭怀东。

2020 年 4 月 25 日，华策公司将该项目交由吴兆星实施。当天下午，吴兆星来到项目现场勘察，汤自凤提出她想接这个项目，就施工的有关问题两人之间产生纠纷，期间梁园镇进行了协调。

2020 年 4 月 26 日，汤自凤自称来到吴兆星办公场所，付给吴兆星 14 万元现金作为该项目的转包费后，吴兆星当场将华策公司中标通知书的原件和华策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过字并盖好公章的施工合同等一系列关于施工项目的材料交给她。但吴兆星表示，他 4 月 25 日去项目现场勘察时，汤自凤自称是业主单位，所以当天他就把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交付给汤自

凤，没有 14 万现金这回事，只是从汤自凤那里借了 7 万元交给华策公司作为施工质量保证金。

2020 年 4 月 27 日左右，汤自凤带着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到梁园镇要求签订合同，由于该项目为扶贫项目，梁园镇张业忠建议对该合同的付款款项进行修改，修改为在项目中标价的 70%以内，按照工程的施工进度进行付款，同时由于履约保证金未缴纳，因此合同未签订。

2020 年 4 月 30 日，梁园镇收到华策公司汇入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7 万元。同日，汤自凤带着修改过的施工合同，到梁园镇再次要求签订，张业忠在对合同进行审核后，带着汤自凤到梁园镇镇长办公处，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中指出，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合同中约定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工程实际于 5 月 1 日开工，刚开始进行新建配粪池的混凝土垫层工作。

2020 年 5 月 10 日，梁园镇与建信公司签订该项目的监理合同，监理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5 月 15 日建信公司下达工程开工令。

2. 事发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肥东县梁园镇护城社区的扶贫产业园内，位于爱雯农场办公楼东北角约 30° 方向 2 米处有一堆黄沙，约 5-6 立方；黄沙东侧 5 米处有一自落式搅拌机，该搅拌机锈蚀、破损严重，其底端四角以红心砖堆码支撑，进料斗上缠有锈蚀的钢丝绳，掉落地上；搅拌机的西侧紧挨着有一绿色垃圾桶，作为存储用水使用。搅拌机的正北侧 2 米距离处有一闲置的手推车。



事故现场图

距离自落式搅拌机西边 2 公里处，有一正在修建的配粪池，长 5 米*宽 2.5 米*高 2 米，四周用彩旗围了一圈，并树立了安全警示牌，该警示牌落款为安徽华策建设有限公司宣。据反映，事发后为尽快完成工程，梁园镇于 6 月 8 日对吴兆星和汤自凤再次协调，汤自凤提出要把之前她自己施工的工程量计算一下，吴兆星表示同意，以人道名义付给汤自凤 10 万元现金作为前期工程量的费用，由华策公司完成下剩工程进度。



事发当天施工的配粪池

3. 事故设备情况

发生事故的自落式搅拌机，为事故受害人所属，搅拌机外表及部件锈蚀严重，无法识别型号和生产厂家，未见合格证及其他文件资料。

(二) 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

梁园镇，护城社区扶贫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在该项目中履行建设单位职能。

2. 施工单位

(1)安徽华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①，法定代表人为吕明清，成立于2015年4月6日，营业期限为2015年4月6日至2045年4月5日，企业地址为肥东县店埠镇人民路检察院宿舍楼104号，注册资本为肆仟贰佰陆拾捌万圆整。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2336677883X，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屋建设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水工大坝工程、电力工程（不含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子工程、安防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特种专业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矿山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环保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桥梁维修及加固；园林绿化养护；农村改厕施工；化粪池安装；劳务分包；交通道路标志（标识）牌生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兆星，于4月25日从华策公司接手该工程，后经协调，工程转由爱雯农场进行施工。

(2) 肥东县爱雯家庭农场^②，法定代表人为汤自凤，成立于2016年1月7日，营业期限为2016年1月7日至长期，企业地址为肥东县梁园镇护城社区，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圆整。

该企业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事发前未向监理单位报开工申请，事发当天自行在扶贫产业园内进行施工。

3.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③，法定代表人为徐其胜，成立日期为2002年11月25日，营业期限为2002年11月25日至长期，企业地址为安徽省霍邱县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佰万圆整。

(三) 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梁园镇。作为建设单位，对项目的实施未尽到监管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履行甲方职责。

2. 华策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制度并实施了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将施工项目交给吴兆星实施，对工程失去管理。

3. 爱雯农场。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承接梁园镇护城社区扶贫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未对当天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自落式搅拌机的进料斗不牢固的

^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2MA2MRRUW4P，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农作物、林木、牧草种植、销售；饲料加工、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2275296913XR，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工程监理甲级、公路监理乙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丙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年5月1日7时许，汤继明带着工人在肥东县梁园镇护城社区扶贫产业园内进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施工内容主要是新建配粪池的混凝土垫层工作。事发当天，汤继明一人在自落式搅拌机处搅拌水泥砂浆，搅拌好后使用手推车送至配粪池处，其他工人在配粪池处进行垫层工作。施工过程中，自落式搅拌机的进水管出现故障，导致不进水，汤继明站在搅拌机进料斗的下方进行维修，搅拌机进料斗的钢丝绳忽然滑落，导致进料斗下坠，砸中汤继明的后背，将其压倒在地。约9时许，现场工人李先远来到事故现场，发现汤继明头朝滚筒方向，面朝下，脖子卡在横铁上。



事发现场示意图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立即将拨打了肥东急救中心120电话和110报警电话，经肥东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2020年5月5日，爱雯农场与死者亲属签署调解协议；2020年5月8日，死者遗体火化。

事故发生后，梁园镇安监办、肥东县应急管理局、肥东县公安局得到消息后分别按照规定进行了上报。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汤继明，男，49岁，安徽省肥东县人，爱雯家庭农场工人。

（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40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自落式搅拌机年久失修，牵连进料斗的钢丝绳不顺滑，进料斗滑轮润滑不足，在使用过程中钢丝绳从轮槽中滑脱，致使进料斗下坠砸中汤继明，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爱雯农场。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④承接梁园镇护城社区扶贫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未对当天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⑤，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自落式搅拌机的进料斗不牢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⑥。

2. 华策公司。将施工项目交给吴兆星实施，对工程失去管理^⑦。

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⑤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⑦ 《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

3. 梁园镇。作为建设单位，对项目的实施疏于管理，在施工过程中未履行甲方职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肥东县梁园镇护城社区扶贫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5·1”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处罚人员

汤继明，爱雯家庭农场工人，使用前未对自落式搅拌机查验^⑧，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汤自凤，爱雯农场法定代表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⑨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⑩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2. 吕明清，华策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不到位，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五）项规定，建议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⑪规定，由应急管理

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⑨ 《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⑩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⑪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爱雯农场，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承接梁园镇护城社区扶贫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其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对当天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⑫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对其行政处罚。

2. 华策公司，将施工项目交给吴兆星实施，对工程失去管理，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议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对其行政处罚。

(四) 其他处理建议

管怀云，梁园镇扶贫工作队队员、护城社区包村干部，对项目的实施疏于管理，建议由梁园镇对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⑬。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爱雯农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得承接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工程，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制度；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义务和职责。

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⑫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⑬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华策公司，要切实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工程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三）梁园镇，落实安全监管职责，认真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检查，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肥东县梁园镇护城社区扶贫产业园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5·1”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0年10月14日